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3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昱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事故維修費用。惟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為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，原告既主張其受有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，自應補正其於事故發生時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或有權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之證明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述證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